

##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、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2、经审阅根据提供的高管人员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3、同意董事会聘任黄璐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；同意董事会聘任张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同意董事会聘任张为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；同意董事会聘任汪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同意董事会聘任蒋析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 \_\_\_\_\_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\_\_\_\_\_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\_\_\_\_\_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计 云 海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朱 征 夫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范 建 兵

2022年7月18日